

# 2026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WFW-2601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7.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6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2026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07 09:00:00到2026-01-13 17:30:00。

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资料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nmgzwxg@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9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9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01950088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联系人：王海洋 冯肖乐 贺静



# 2026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FW-260103

###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2026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5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日9: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nmgzwxg@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个人所得税除外；如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

(5) 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

(9)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国家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

注：以上所提供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9日 上午10: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竞标时间：2026年01月19日 上午10:00

竞标地点：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01950088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联 系 人：王海洋 冯肖乐 贺静

联系电话：0471-3672554

电子邮箱：nmgzwxg@163.com

